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

公司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《关于对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1〕11号），并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2016年度、2017年度及2018年度财务报表中主营业务收入、主营业务成本与其他业务收入相关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。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2016年度至2018年度资产总额、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、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指标均无影响。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。

董事签名：

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3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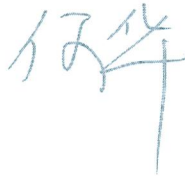
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

公司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《关于对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1〕11号），并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2016年度、2017年度及2018年度财务报表中主营业务收入、主营业务成本与其他业务收入相关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。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2016年度至2018年度资产总额、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、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指标均无影响。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。

董事签名：

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3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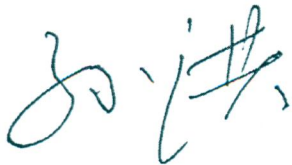
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

公司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《关于对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((2021) 11 号), 并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, 对 2016 年度、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中主营业务收入、主营业务成本与其他业务收入相关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。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资产总额、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、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指标均无影响。

董事会认为: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, 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。

董事签名:

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3 日

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

公司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《关于对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((2021) 11 号), 并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, 对 2016 年度、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中主营业务收入、主营业务成本与其他业务收入相关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。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资产总额、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、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指标均无影响。

董事会认为: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, 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。

董事签名:

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3 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

公司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《关于对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1〕11号），并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2016年度、2017年度及2018年度财务报表中主营业务收入、主营业务成本与其他业务收入相关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。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2016年度至2018年度资产总额、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、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指标均无影响。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。

董事签名：

魏志华

孙韬

赵磊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3日

